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3执恢4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
合肥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00007330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戴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3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REDACTED]，居
民身份证号码：34012119680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仇[REDACTED]，女，1970年1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REDACTED]，居
民身份证号码：34012119700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责任公司，住安徽
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码：913401227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邱[REDACTED]，总经理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58年12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
码：340103195812[REDACTED]。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庐民二初字第01439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11月19日以(2015)庐执字第
0122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

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曙宏新村 17(原 2-1)号楼 605 室(产权证号:包 009776 号)处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曙宏新村 17(原 2-1)号楼 605 室(产权证号:包 009776 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季汝成

审判员 张四清

审判员 方敏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张翼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